

東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規定

- 98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24)
臺文字第 0980227792 號函核定 (98.12.31)
-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1.19)
臺文字第 1000014726 號函核定 (100.01.27)
- 10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5)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0433 號函核定 (102.01.04)
- 101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30)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22293 號函核定 (102.02.06)
- 103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 103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17)
臺教文(五)字第 1040086395 號函核定 (104.06.29)
- 10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25)
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2282 號函核定 (105.11.01)
- 10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08)
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9716 號函核定 (105.11.14)
- 111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07)
-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8.08)
- 11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9.26)
臺教文(五)字第 1120096556 號函核定 (112.10.05)
-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24)
-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1.06)
-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3.03)
-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4.07)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3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4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5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6條 本校實際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7條 外國學生依本規定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 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8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共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並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簡章規定時程，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乙份(美金 3000 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各系(所)或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9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10條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11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12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再將合格者之資料彙整送交各系(所)初審。各系(所)應由系(所)務會議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依所訂標準及預定名額，確定初審之錄取名單，送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提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14條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華語文基礎能力應具備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測驗。

第15條 已錄取之外國學生應依規定到校註冊，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修業時間，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6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並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17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七條辦理入學申請。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18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成立外國學生專班。

第19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20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申請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予以鼓勵。

第21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令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22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23條 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之程序外，有關招生報名、錄取通知等均由本校處理，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透過本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委託當地留學刊物、網站等宣傳推廣。

第24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生活輔導、聯繫與保險事項之專責單位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外

國學生之課業輔導由所屬系(所)辦理。學務處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以促進校園國際化，並協助外國學生與本國學生之交流、互動。

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進行輔導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25條 本規定未規範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26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